

四川省教育厅文件

川教〔2020〕24号

签发人：李江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报送 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委、省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厅字〔2019〕28号），现将我厅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于后。

附件：四川省教育厅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四川省教育厅

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19年，教育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深化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2019年工作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各方面，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成立了由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和厅领导任副组长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听取教育法治工作成效汇报，谋划和落实教育法治建设重要任务，统筹解决教育法治建设中的问题，统领教育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我厅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切实贯彻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厅党组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学习培训，教育引导广大领导干部和师生员工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加强对机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监督指导，将

厅机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纳入年终述职重要内容。

(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一是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清理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对我省教育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了清理规范，共清理出行政许可事项 13 项、行政确认事项 1 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2 项、公共服务事项 15 项，编制完成所有项目目录清单，并及时在四川教育网向社会公布。进一步优化精简审批流程和审批环节，申请材料全部实行“三化”（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完成教育系统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平台录入工作。自去年 8 月 1 日起全部在四川省一体化平台上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其中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 100%“最多跑一次”。二是完善权责清单制度。按照“只增不减”原则，进一步梳理完善教育厅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并按要求做好权责清单动态管理调整工作。细化拆分“省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高等教育学历证书认证”“教师资格证相关政策咨询”“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政策咨询”“学校办学基本情况咨询”等 5 个子项，提升了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深化高校职称制度改革，下放中小学、中职高级教师评审权，持续推进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激发全省教育系统办学活力。四是完善依法行

政制度体系。配合全国人大、教育部开展《学前教育法》调研，配合省人大相关部门开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修订）、《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四川省学前教育条例》（新制定）等法规的立法调研工作，为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奠定基础。认真做好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回复工作，共办理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教育部、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60 余件。严格执行《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格文件规范性审查，全年审查文件 2000 余份，行政规范性文件均按程序报省政府备案，审查率、报备率、报备合格率、报备及时率达 100%。

（三）严格履行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一是严格执行行政决策程序，修订完善厅党组工作规则、教育工委会议规则、厅长办公会会议规则，明确了教育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程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严格落实《四川省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积极支持和吸纳公众参与重大决策，凡事关全省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决策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坚持以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的论证、评估为前置程序，科学民主决策；凡是涉及全省教育改革全局的重大事项和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书面征求意见函和在互联网上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

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二是进一步加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行政中的作用，教育系统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对其合法性、可行性及决策实施后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进行前期论证、评估并提出审查意见，对教育综合改革重大项目和重点问题可能遇到的法律事务进行研究论证。没有越权设定行政处罚、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情况；没有变相设定行政处罚、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情况。没有越权设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集资等事项或设定不当的情况。三是落实决策风险评估和责任追究机制。健全完善决策风险评估机制。严格执行《四川省教育系统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对重大改革事项，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理性、廉洁性、可行性、可控性和其他不稳定隐患等评估，制定风险化解方案和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立健全教育系统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制度，根据跟踪督查情况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

（四）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一是推进“两集中、两到位”。做到既有行政权力都在省政府行权平台上依法规范公开运行，进驻省政务中心集中办理的事项都由窗口工作人员统一协调办理。二是强化行政执法工作运行。建立行权运行定期通报机制，充分发挥厅机关政务工作牵头处室作用，加强对行权责任处室（单位）

和行权岗位的指导、督促、监督和考核。三是完善行政处罚工作规程，详细规定处罚项目、执法依据、执法标准和执法程序，严格做到执法程序合法、行为规范。无行政处罚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纠正或者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等情形。四是严格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职责。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依托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教育厅官网，适时向社会公布教育厅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和行政处罚信息。五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建立教育行政执法资格准入与持证上岗制度，在行政执法中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要求持证上岗。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对已经调离执法岗位或因退休不在执法岗位的同志及时对其执法证书进行注销。

（五）强化行政行为监督。一是健全完善行政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体系。通过门户网站、宣传手册等渠道，及时公开行政权力，发布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等服务信息，以及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工作职能、岗位职责、服务标准、监督方式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主动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审计监督，强化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健全完善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制度，巩固良好政治生态，认真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按时办结率 100%。在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审计监督的同时，在拨付资金时始终强调下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经费管理并主动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监督。二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根据新修订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第 711 号令)及时更新教育厅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依申请公开服务指南和流程图。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对我厅制定且能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在本部门政务网上主动、及时进行挂网公布。强化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准确及时解读省委、省政府(“两办”)及教育厅名义发布的重大教育政策文件(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2019 年,依法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案件 35 件,全部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虽然我厅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如对依法行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行政执法监督举措有待进一步完善等。

二、2020 年工作打算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适应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抓教育治理,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依法治教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和《四川省教育系统深入推进依法治教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加强教育法治工作总体设计。

二是进一步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压实执法责任，创新执法方式，加快建立健全权责清晰、权威高效的教育管理体制和政府统筹、部门合作、上下联动的执法工作机制。

三是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落实《四川省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和《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做好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等的合法性审查。

四是进一步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渠道和载体，持续推进“法律进学校”，深入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不断提高教育系统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水平。

五是进一步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完善行政复议工作制度，改进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方式方法，综合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听证、调解等手段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

政务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